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062號、第199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廷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柏廷明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及持有，竟基於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由洪侑新（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已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12年2月14日上午6時許，以其持用之智慧型手機1支，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張哲榮，約定由張哲榮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對價，向洪侑新購買甲基安非他命0.5公克。陳柏廷則以其持用如附表1所示之智慧型手機1支，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張哲榮聯繫，依張哲榮之指示，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旁之增建物，向洪侑新拿取上開張哲榮所購得之甲基安非他命0.5公克後，再轉交張哲榮施用，以上述方式幫助張哲榮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陳柏廷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洪侑新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

01 述。

02 (三) 證人即購毒者張哲榮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03 (四) 被告陳柏廷、同案被告洪侑新扣案手機內LINE通訊軟體相
04 關對話紀錄、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

05 (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06 目錄表、扣案證物照片各1份。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
1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幫助施用之高度
11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二) 刑之加重與減輕：

13 1、被告前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
14 月確定（案列：108年度審簡字第1889號）。復於109年間
15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案列：1
16 09年度簡字第480號），上開2案接續執行，於110年2月19
17 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8 按。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9 案最重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被告前案所
20 犯施用毒品之罪，與其本案所犯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21 罪，犯罪型態不同，對社會之危害程度，亦有相當差別，
22 為符罪責相當原則，爰不加重其刑，僅將上揭被告之前科
23 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
24 審酌事由。

25 2、被告既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26 刑減輕之。

27 (三) 爰審酌被告以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便利他人施用足以導
28 致精神障礙並造成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非但戕害身心
29 健康，且對社會治安亦造成潛在之危險，所為實屬不該。
30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狀況
31 （含被告前揭論罪科刑紀錄）暨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

01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309頁）、幫助施用
02 之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3 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內有被告與購毒者張哲榮本案聯
05 繫轉交毒品之對話（見偵19990號卷第175頁），堪認為被告
06 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07 定宣告沒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9 主文。

10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品妤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黛利到庭執行職
11 務。

1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4 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鄭如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表：

2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考
1	智慧型手機	1支	陳柏廷	廠牌：三星 顏色：黑色

